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PCSS)
「全面海事安全合作」課程
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李佳燕 科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9 年 8 月 1 日~28 日

報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摘要

「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PCSS)為美國國防部所屬智庫，每年舉辦各項與安全議題相關課程，邀請世界各國派員參訓。本(2019)年首次開設「全面海事安全合作」課程，參訓學員主要來自印太地區國家，亦有若干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派員參加。課程主要介紹國際安全議題政策分析工具，分析當前印太地區重要海事議題及其挑戰並提出建議。透過模擬談判與兵推等應用訓練以及分組討論，學員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論辯與意見交流。課程期間辦理各項交誼活動打破學員間藩籬建立情感，是為拓展人脈良機。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3
參、心得與建議.....	7

壹、目的

美國智庫「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APCSS)本年開設首屆「全面海事安全合作」(Comprehensive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課程，課程宗旨係為加強政府文官暨軍事部門、區域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間相互瞭解與跨域合作，以追求自由開放之印太區域並維繫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

透過四週課程安排使學員瞭解印太地區安全領域之關鍵變異數及主要挑戰，運用政策分析工具結合實務經驗佐證，協助學員提升對海事安全之認識與反思；同時透過中階軍、文職參訓學員之聯繫建立各國中堅階層互動網，為更緊密之區域合作與資訊分享網絡紮根。

課程強調「不指名引述政策」(non-attribution policy)，學員發言內容嗣後不應被具名指述，以確保參訓人員得暢所欲言表達意見，藉此塑造良好對話環境並鼓勵學員分享個人實務經驗。

貳、過程

一、參訓成員

學員主要來自印太地區 30 餘國之政府中(高)階文職、軍職、警職與海巡官員及智庫學者，另有國際刑警組織(INTEPLO)、國際海事組織(IMO)、移民事務國際非政府組織(Bali Process)及國際婦權團體(WISTA)等組織派員參加，共計 96 人參訓。

二、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分為三部分，分別為「批判性思考與策略」、「海事安全挑戰」及「海事安全合作契機」：

1. 「批判性思考與策略」：介紹若干適用於安全議題之政策分析工具，引導學員跳脫制式思維進行批判性思考；概述「海事領域之認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及地緣政治下之海洋事務義涵與國際海事規範體系。
2. 「海事安全挑戰」：針對當前印太區域海事重點議題，包括跨境犯罪、移民與人口販運、海盜與武裝搶劫及港口安全等，扼析其現況與威脅並提出安全合作之構想。
3. 「海事安全合作契機」：依當前國際間面臨之海事安全挑戰提出管控建議以及可能之合作議題、途徑與模式。

參訓學員分為 8 組，於上述各項議題之共同課程結束後即進行小組討論，就講師講評觀點進行辯論或由學員依其業務經驗分享各國/組織實務作法，充分給予學員發言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另各週安排一堂選修，由學員依所好擇定，並於課後在小組討論時間分享心得與個人見解。

三、應用練習

1. 政軍兵推：

兩組一對，分別扮演虛擬之憲政制度、外交國防資源及內政社會文化迥異之 LOCUSTA 與 SQUALUS 兩國角色。各組成員分別擔任相關部會首長，針對不同涉外事件採取符合部門與國家利益之合縱連橫策略。演練內容融合課程各項重要主題，設計仿真海事情境，包括越界捕漁爭端、非法漁業行為、海盜劫持事件、海上移民跨境問題及區域恐怖攻擊威脅，訓練學員應用所學在時間壓力下規劃解決危機之方案。

過程考驗小組成員間溝通協調及與對手國談判協商之能力。

2. 模擬談判：

學員兩人隨機分組，分別代表製藥商針對稀有原物料進行收購談判。活動目的在考驗談判雙方最後是否能找出達致雙贏的方案，使一方藥廠取得原料提煉解藥及時解救患者，他方亦能遂其化學製藥販售獲利。過程練訓學員如何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透過溝通探知對手需求並構思談判技巧。

3. 區域合作論壇：

按學員國別分為東北亞組、東南亞組、太平洋島國組及美國/國際組四組進行區域對話，研議促進區域海事安全合作措施，以及對美國可扮演角色之建議。東北亞區域情勢複雜，存在臺海問題、釣魚台及獨/竹島爭議、臺日海域重疊主張及刻正交鋒之日韓貿易戰，使得小組模擬諮商會議難以達致共識，最後成員一致認為應從非傳統安全議題著手，擱置爭議著眼共同利益，透過 1.5/2 軌模式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平台建立互信，再逐步擴及傳統安全議題，降低區域潛在衝突因子。

各組針對美國於印太地區得扮演之角色，歸結有三類建議：持續自由航行任務、加強/提升共同執法(包括共同打擊 IUU、海盜、網路犯罪及跨境販毒等)，以及各領域資訊分享。各國普遍迎歡美國於印太地區持續扮演角色，惟盼得有更具體之參與及投入，使各國獲得實質協助。

四、專案簡報(Fellows Project)

課程未有結業考試，而係要求學員應用課程所學撰擬專案報告並進行簡報。學員應擇定與業務相關之議題，規劃如何提升或改善所屬部門/組織海事安全能量之方案。報告內容應符合幾項要

素，包括：背景原由說明、方案目標、可行性分析、行動計畫、個人於專案推動過程應扮演之角色及所需資源，以及評估成效之標準。

個人因從事國際法相關業務，爰以「提升外交部同仁國際(海洋)法認識」為專案題目，扼述報告梗概如下：

1. 背景說明：臺灣特殊的國際處境使得於雙邊與多邊國際場域運用國際(海洋)法之機會受限，因缺乏實務運用導致同仁對國際(海洋)法之認識不足，而無運用國際(海洋)法之場合亦間接影響同仁學習之興趣。
2. 專案目標：提升外交部同仁對國際(海洋)法之認識。
3. 行動計畫：(1)成立跨部會平台瞭解各單位業務涉及國際(海洋)法之議題及知識需求；(2)定期舉辦講座講授基礎國際(海洋)法知識及其實務運用與解釋；另得研議設立線上課程納入同仁終身學習課程，促使同仁加強相關知識之進修。
4. 所需資源：(1)結合政務觀點之國際(海洋)法應用實務，得由外交部條法司依業務所涉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以及由協助政府參與實務運作之專家學者分享經驗；(2)由學者提供國際(海洋)法學術理論及新近發展趨勢與學說，以為業務單位政策主張與論述參考之用。
5. 評估與反饋：依業務單位所需提供國際(海洋)法定期學習講座及資訊，事後調查評估講座內容是否對業務單位有所助益以及定期舉辦之效能與需求。

個人因專案報告所需就臺灣國際處境略作說明，使在場學員更加瞭解臺灣現狀與困境。「身為一個修習法律的學生並從事法律相關業務者，在涉及政治的議題裡個人從來就不相信國際間有

正義存在。國際間有聯合國追求著民族自決與基本人權，但臺灣2,300萬的人民並沒有被妥善地代表；國際海事組織為著降低各國海事航行意外而努力；國際民航組織致力維護世界的飛航安全；世界衛生組織謀求人類醫衛福祉，但這些重要的功能性國際組織，全都對臺灣關著大門。在座各位未來在各自的職位上若能以任何的方式給予臺灣任何的支持與協助，本人會非常感激。」個人報告最後以此作結。在場學員紛於中場休息時段前來打氣送暖。

叁、心得與建議

- 一、課程安排注重講授與對話並重，且每堂授課後即進行小組討論，此設計能誘發學員針對該議題之模擬情境激盪出具創意之解決方案，且經常能獲得另類思考之啟發，訓練學員從不同角度剖析事件。另因課程採取「不指名引述政策」，確能使學員分享個人及個案寶貴經驗。而我參訓學員亦得利用課堂及小組討論時間分享我特殊國際互動案例，同時使各國不同領域之學員更瞭解我國家處境並爭取實質功能性支持與支援。
- 二、受訓課程期間安排各式聯誼活動，包括參訪、遊覽、餐會等，意在加強學員間互動形成人際網絡，使未來各國間相關業務部會聯繫便利暢通，此等人脈之建立對我尤具意義，係我取得實質溝通管道之良機；另此類軟性活動亦通常開放學員自費攜伴（家人或朋友）參加，倘我駐處同仁得撥冗參加，亦不失為擴大駐地人脈結識友人之良機，爰建議我駐處於經費許可情況下派員出席相關聯誼活動。

併陳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PCSS)「全面海事安全合作」課程報告

出國人姓名 (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李佳燕	科長	外交部

出國類別	☐ 考察 ☒ 進修 ☐ 研究 ☐ 實習 ☐ 其他 <u>國際會議</u> (例如國際會議、國際比賽、業務接洽等)
------	---

出國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28日

報告繳交日期：108年11月5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 機關審核	審 核 項 目
☒	☒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	☒	3.無抄襲相關資料
☒	☒	4.內容充實完備
☒	☒	5.建議具參考價值
☐	☒	6.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	☐	7.送上級機關參考
☐	☐	8.退回補正，原因：
☐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	(4)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	☐	(7)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	☐	9.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 其他_____
☐	☐	10.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出國人簽章(2人以上，得以1人為代表)	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李佳燕		姚金祥	謝武雄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